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5.10元/股的130%(即6.63元/股),触发"帝欧转债"的赎回条款。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5.10元/股的130%(即6.63元/股),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帝欧转债"的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暂时不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转股期间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帝欧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11张,回售金额31,500.89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转股价格为5.10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6.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帝欧转债"赎回条款。

四、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暂时不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帝欧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帝欧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帝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帝欧转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帝欧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帝欧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帝欧水华本次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事项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帝欧水华本次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24.96%被动稀释至23.98%,其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24.96%被动稀释至23.98%,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 | |
|---|---|---|---|
| 住所 |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br>水华智能科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br>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br>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刘进 | | |
| 住所 | 成都市锦江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陈伟 | | |
| 住所 | 成都市锦江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吴志雄 | | |
| 住所 | 成都市锦江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5月7日 | | |
| 股票简称 | 帝欧水华 | 股票代码 | 00279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 | A股 |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 0.98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br>(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 合计持有数量 | 4,829.4767 | 8.57 | 4,829.4767 | 8.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 4,715.7121 | 8.36 | 4,715.7121 | 8.04% |
| | 有限售条件数量 | 113.7646 | 0.20 | 113.7646 | 0.19% |
| 刘进 | 合计持有数量 | 3,101.6189 | 5.50 | 3,101.6189 | 5.2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 775.4047 | 1.38 | 775.4047 | 1.32% |
| | 有限售条件数量 | 2,326.2142 | 4.13 | 2,326.2142 | 3.97% |
| 陈伟 | 合计持有数量 | 3,050.9714 | 5.41 | 3,050.9714 | 5.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 762.7428 | 1.35 | 762.7428 | 1.30% |
| | 有限售条件数量 | 2,288.2286 | 4.06 | 2,288.2286 | 3.90% |
| 吴志雄 | 合计持有数量 | 3,087.3465 | 5.48 | 3,087.3465 | 5.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 771.8366 | 1.37 | 771.8366 | 1.32% |
| | 有限售条件数量 | 2,315.5099 | 4.11 | 2,315.5099 | 3.95% |
| 合计 | 合计持有数量 | 14,069.4135 | 24.96 | 14,069.4135 | 23.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 7,025.6962 | 12.46 | 7,025.6962 | 11.98% |
| | 有限售条件数量 | 7,043.7173 | 12.49 | 7,043.7173 | 12.01% |

注:
1、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董事、高管按照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
2、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7.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不非副董事长。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2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0,619,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7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1,424,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9,19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60%。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5,849,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12%。(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0,60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0,572,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3.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562,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91,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1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4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546,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35,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3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董事的薪酬,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徐小敏先生、陈不非先生、柴中华先生和周浩楠先生及其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因此本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416,265股。

表决结果:同意209,342,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3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75,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3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37,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80,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3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35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2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3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57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4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801,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注:上述表决结果中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沈高妍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原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唐开健 | 是 | 1,740.00 | 22.03% | 7.14% | 否 | 2025-5-8 | 2026-5-8 | 2026-11-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质押负债 |
| 合计 | | 1,740.00 | 22.03% | 7.14% | | | | | | |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唐开健 | 78,991,766 | 32.42% | 37,588,000 | 37,588,000 | 47.58% | 15.43% | - | - |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8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9%;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5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3%。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14 | - | 2026/5/15 | 2026/5/15 | 2026/5/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份数363,742,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16,0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656,993.8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9,117,81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2,859,968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3,742,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6,0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3,726,060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3,726,060×0.23)÷363,742,150≈0.23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63,726,060×0.30)÷363,742,150≈0.3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息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3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14 | - | 2026/5/15 | 2026/5/15 | 2026/5/15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159,862,667 | 47,958,800 | 207,821,46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03,879,483 | 61,159,018 | 265,038,501 |
| 1.A股 | 203,879,483 | 61,159,018 | 265,038,501 |
| 三、股份总数 | 363,742,150 | 109,117,818 | 472,859,968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72,859,96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